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23號

聲 明 人 邱昱成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
第1733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
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邱昱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
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抗
告，經本院以無理由予以駁回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顯為法所不
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鄧振球

法官 楊智勝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林庚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怡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